

证券代码：002496

证券简称：辉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债券代码：128012

债券简称：辉丰转债

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5月30日上午9:00在郁金香客栈（盐城迎宾大道1号）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等通知了全体董事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仲汉根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：2016年母公司净利润为187,858,805.73元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,785,880.57元，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753,253,443.81元，扣减2016年实施的利润分配，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2,655,966.77元。期末，资本公积金为958,439,177.79元。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，2016年度，拟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,507,477,88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75,373,894.35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；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派发红股。鉴于目前公司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辉丰转债”）转股期，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存在因辉丰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，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。

公司2016年年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

规和制度的要求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刊登 5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因前次董事会审议的《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本总数为基数，截止目前发生了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情形，从而导致权益分派的股本总数发生变化，需对《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进行重新审议，由此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采取切实措施，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，避免类似问题出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日